



(月刊)

2012年第6期(总第172期)

**传达政令
公开指导
服务社会**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的意见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负办2012年全省减轻
企业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的实施意见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攀部队
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工作的意见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灾
预案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工作的通知 2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二五医药卫生事业
发展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3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
项目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赵磊任职的通知 4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历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57号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已经2012年4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蒋巨峰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第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以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下的行政分工责任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法

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派出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应对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制定实施计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专家库,建立健全政府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当地驻军、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毗邻地区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提高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能力。

第九条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突发事件应对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大型集会、庆典、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群众性活动和大型宗教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下级人民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

村(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大型集会、庆典、会展等群众性活动和大型宗教活动的应急预案报活动举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的管理。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发展和变化及时修订预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城乡规划,应当根据人口状况、城市(镇)规模、地理环境、突发事件危害和特点等,统筹安排应急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必要的基本生活设施,并向社会公告。

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者应当加强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信息数据库,适时进行检查,加强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和(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信息数据库,适时组织检查,加强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本单位的矛盾纠纷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解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以及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

公共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应急处置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条 学校、医院、车站、港口、码头、机场、体育场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区、金融证券交易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托公安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民兵预备役、矿山救护、卫生救护等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登记并加强指导。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工作。

应急志愿者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人员的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突发事件应对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

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

其他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专项应急演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置预备费,用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第二十七条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省、市(州)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易发、高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和信息库,完善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分部门、分区域储备应急物资。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和保障特种应急物资、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应急物资的储备,建立和完善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急物资协调机制。

提倡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第二十八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监督通信运营企业加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相关设备设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对所需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并加强宣传引导,合理分配捐赠物资和资金。

接受捐赠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对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必要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保险服务。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第三十一条 政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对研究,开设应急管理课程,培养专业人才。鼓励相关机构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应对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新方法。

政府鼓励相关单位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学习、推广先进应急管理知识、技术和方法。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格式要求,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和基础数据库,确保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构成的信息收集与报送体系,实行24小时值守,加强监测监控,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送、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息报送渠道和联系方式,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建立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县、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有关突发事件隐患点预防工作,应当将隐患点和责任人向社会公布。

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社六级联动的群防群测体系,以农村村社、城镇社区、基层单位为单元组织群众参与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分级落实突发事件预警预测、隐患监测和信息预报通报及应对处置责任。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报送。

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报告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及时组织专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害,提高预警预报能力。

第三十六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

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警报发布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关突发事件隐患不断升级的地区,应当坚持主动避险、预防避让,及时启动预防避让机制,提前疏散转移受隐患威胁的群众,避免可能带来的人员财产损失。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系统,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个人移动通信终端、电子显示屏、宣传车、传单和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完成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三十八条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权责令下级人民政府更正不准确的预警信息。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三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进行先期处置。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分别由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自救和互救。

第四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征用时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应

急征用手续并登记造册,载明被征用财产的相关信息。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征用并及时补充完善相应手续。

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第四十二条 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经济正常运行、社会秩序稳定时,省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临时价格干预等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第四十三条 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交通保障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运送突发事件应对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的交通工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优先免费通行。

第四十四条 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护和疫病防治制度,组织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救护队伍开展现场处置、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疫病防治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五条 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科学评估论证,制定保护规划,确定保护对象、区域和范围。

保护规划应当对受损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事件遗址、遗迹,受损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明确具体的保护范围、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

第四十六条 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遇难者身份确认、遇难通知、遗体运送、无法辨认身份遇难者的DNA信息提取保管、遗体处置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应急统计程序、标准和内容,科学、快速、准确开展统计工作。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

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疫病防治、疫情或者灾害监控、环境污染消除、宣传疏导等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四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问题开展调查和分析,对信息报送、应急决策、预警、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五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及时组织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第五十一条 因突发事件需要过渡性安置的人员,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安置。过渡性集中安置场所设立基本生活保障设施、医疗服务点和消防站等,配备必要的公众信息传播设施。

第五十二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恢复与重建工作的领导,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根据当地需求,因地制宜、科学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制定并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损失情况和有关规定,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采取费用减免、贷款贴息、财政转移支付和对口支援等措施,提供资金援助、物资支持、技术指导和人力支援。

第五十四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特定人群进行心理干预和咨询,应当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公共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督促保险企业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档案管理制度,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原始记录等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

- (一)未编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
- (二)未制定或者及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三)未规划、建设、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并向社会公告的;
- (四)未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检查、监控和公告的;
- (五)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培训或者开展应急演练的;
- (六)未按规定建立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和信息库的;
- (七)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

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有关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理权的部门对有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未执行24小时应急值守规定的;
- (三)未进行先期处置或者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不服从履行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川府发〔2012〕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途径,是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的最有效手段。当前我省正处于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攻坚时期,必须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充分发挥科教人才资源优势,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强化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奋力推进创新型四川和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建设。结合我省实

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坚持把自主创新作为创新型四川建设的中心环节,把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我省科技支撑发展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升知识、技术转移转化和规模产业化能力。到2015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力争达到50%,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总产值15000亿元以上。

(一)全面推进自主创新。完善鼓励自主创新的法制保障、政策体系、激励机制和市场环境,建

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研发和成果应用转化的主体。实施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支持骨干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重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新能力建设。力争到2015年末在新能源电池、新型显示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60项以上的重大突破。

(二)大力构建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按照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建设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搭建成果信息、投融资、工程化和孵化器等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立“发现、筛选、撮合、转化”的服务体系。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新农村服务等领域构建产业研究院,探索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推动先进技术向产业化转移,促进创新成果商业化应用,推动一批重大创新科技成果不断延长产业链条。

(三)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规模化计划,运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每年筛选100个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容量大、成长性好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大力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装备制造、钒钛产业、军民结合和国际科技合作等15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抓好卫星通信、风力发电机组主控系统等1500项自主创新重点项目,力争带动实现产值12000亿元以上。

(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培育计划,重点打造在技术上有重大突破、产业上有重大需求、能迅速形成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关键产品、重点产品和区域特色产品,力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超过1000个,打造销售收入突破10亿元重点产品100个,壮大销售收入超100亿元的龙头企业10户。大力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应用示范工程,重点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产业,力争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突破10000亿元。

(五)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进成都高新区、绵阳高新区、自贡高新区等国家级高新区建设,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推动新设和认定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力争2015年末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达到10个以上。健全高新技术产业孵化机制,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产业集群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科研成果中试研究与开发基地。规划建设天府新区创新科技园。

二、扶持政策

细化落实中央支持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各项政策,用好用足现有的财税、金融、技术、人才、知识产权、分配激励、要素保障、市场开拓等政策措施,并针对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开拓等不同阶段特点,进一步完善支持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专利实施与促进资金和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要制定具体办法,给予重点支持,优先安排。加大对自主转化、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政府推广等不同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的支持。

(七)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对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入选者,优先推荐进入国家和省各类重大人才工程和科技计划。企业优秀领军人才可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兼职。对经批准纳入引进和培养范围的高层次领军型人才,给予每人100万元的工作生活补助。对经批准确定的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每个团队200万元的科研创新资助。

(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进奖励和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考核晋升、职称评定、科技奖励激励机制。推进企事业单位落实《专利法》、《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等关于职务发明奖酬的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组织

以及科技人员,纳入省科技进步奖给予奖励。

(九)鼓励支持高校和院所创新科研体制机制。按照基础类、公益类、产品研发类科研院所的改革定位和方向,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大力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高校和院所科研体制机制创新。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院所改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科技型企业,可对技术人员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激励政策。

(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科技创新成果积极获取知识产权,对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单位予以奖励。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鼓励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企业专利联盟。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行业和企业专利数据库建设,积极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开展重大经济活动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评议。

(十一)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加强科技计划等项目设计,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申报指南,实行项目验收公示制度。畅通项目网络申报渠道,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建立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加强资金拨付和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进一步加强专家储备库建设,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和动态调整机制。

(十二)完善科技企业金融服务。建立完善科技金融协调机制、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制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构建科技投融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鼓励商业银行加强新型融资模式、服务手段、信贷产品及抵质押方式的研发和推广。探索设立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动科技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制定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实施办法。推进成都高新区、绵阳科技城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

(十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辅导,探索直接融资渠道和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对列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的拟上市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企业培

养和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落实企业上市费用补助政策,对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通过上市审核程序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

(十四)推动产业链整合与集群配套。加强园区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多规衔接,支持重点产业链整合发展。大力推进建设标准厂房,集约节约使用土地、能源、资本等资源,鼓励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资源和要素保障向园区集中。制定四川省科研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支持分析测试、检验检测等实验基地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平台进一步面向企业开放,共建专业技术平台。支持企业引进技术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辐射力强的主机项目和关键集成部件项目。

(十五)实施生产要素配置政策。对重点自主创新园区、企业以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在用电、用气、土地等指标上给予重点倾斜。将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列入交通运输重点保障名单。列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技术创新计划、高技术产业化计划项目,自立项之日起3年内免征购置新建生产科研办公用房的交易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减半征收购置存量科研办公用房的交易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

(十六)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拓宽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渠道,通过非政府采购的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等方式,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广泛应用,帮助塑造品牌。对列入省级以上的新产品予以公告,加强宣传。

(十七)支持企业实施开放合作。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资促进计划和高技术及产品出口保密规定。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强化对进口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国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取得国际标准认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技术或产品研发平台。鼓励企业通过产品出口、工程承包、投资、技术合作,在境外项目中推广使用中国标准。支持有实力的创新企业收购境外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落户四川的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按当年投

资额可以享受扶持政策。

(十八)构建市场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常态对接的长效机制,定期举办各类科技成果展示对接会。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大力发展和培育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企业应用成熟、可信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信息、开拓市场。支持中小型生产制造企业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开展在线购销和客户关系活动。搭建政策信息平台,解读支持企业创新政策,发布本地产业工业品推荐目录。健全组织体系,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建立企业、机构、社会团体以及公众信息发布和互动制度,加强部门、区域、行业信息互通,构建开放、协作、信息对称的成果信息平台。

(十九)加强职业经理人培育与引进。健全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将职业经理人列入省重点人才工程计划,加快培育懂科技、懂金融、懂经营的复合型人才。加快职业经理人队伍和市场建设,促进国有企业积极稳妥地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鼓励发展人才中介机构,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技术、人才配置机制,促进市场化配置技术、人才资源。

三、保障措施

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保障投入,完善机制,积极营造支持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社会文化环境。

(二十)强化目标绩效考评。把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十一)加强统计监测。健全科技进步监测指标体系和成果转化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

(二十二)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完善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创新政务服务形式和载体,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环境。加大对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减负办2012年全省减轻 企业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2〕1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2012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国家和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相关要求,根据本地、本部门(单位)实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牢把握“稳定增势、高位求进、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深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的各类负担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惠企政策措施。各级企业减负部门要认真梳理汇总近年来各地、各部门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的现行政策措施,通过网络、文件汇编等形式予以公示。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深入研究出台一批惠企政策措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本系统相关惠企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企业及时知晓、享受各项惠企政策。各级企业减负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基层和企业广泛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负担等专项调查研究,并抓好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贯彻落实惠企政策措施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

(二)认真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10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项目,研究提出拟取消、停收、减免的涉企不合理收费项目的措施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要继续执行涉企收费公示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涉企收费政策,切实纠正个别部门(单位)和中介组织违法违规收费、强制服务收费、搭车收费等问题。严格涉企收费项目审批制度,严

格控制出台新的涉企收费项目,严格控制提高涉企收费标准,严格控制将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继续收取。纠正各地自行出台的超标准、超范围和越权制定的涉企收费政策。

(三)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以“服务企业、助推成长”为主题,按照“政府倡导、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原则,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和要素保障等突出问题,认真治理和整顿企业项目建设成本高、项目资金不到位的问题。强化投资融资服务,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为重点,不断优化中小企业间接融资环境。强化创新创业服务,大力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强化转型升级服务,努力改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管理咨询,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强化舆论宣传,努力营造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督促银行业机构落实“七不准”和收费公示等规定,整治和纠正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增加企业负担的突出问题,指导金融机构切实规范利率定价行为,优化企业融资环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进一步加强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治理。进一步加强收费公路管理,坚决撤并违规设置、不符合间距要求或超期收费的公路收费站(点)。巩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成果,强化源头监管,建立健全责任倒查制度。继续加强对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测站的监督管理,严禁重复检验、重复收费。查处各类涉路涉车违规执法行为,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

(六)扎实做好规范企业捐赠、赞助行为和清理规范涉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深化清理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扩大治理范围,严格审批程序,从严控制规模,严禁举办明令取消的活动,坚决制止和纠正以此为名要求企业赞助、集资、捐款、捐物以及其他摊派行为。制定出台节庆活动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继续深化控制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加强对经批准保留的涉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管理,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新增项目审批,严禁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规向企业收取费用。

(七)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案件和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强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和纠正违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乱评比、乱拉赞助等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级企业减负部门要充分发挥本级企业负担监督联系点和监督员的作用,针对基层、企业反映的涉企乱收费问题,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自查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企业减负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开创减轻企业负担新局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促检查。省减负办要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适时督促检查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年底,省政府将组织对市(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省减负办要搞好协调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对市(州)完成情况的考评工作。

(三)搞好总结交流。各市(州)企业减负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交流合作,及时总结报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好的经验做法,省减负办利用网络、报刊、简报等平台搞好宣传。各地、各部门要于2012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省减负办,省减负办汇总后报省政府和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1年12月21日省委书记刘奇葆在我市调研时提出的“攀枝花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改善民生走在全省前列”的要求,切实解决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全市住房保障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按照“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创新保障模式”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住房分类供应体系,维护住房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结构的基本合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一)“十二五”目标。在2011年底全市已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5.7万套的基础上,通过继续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国有工矿、农、林、煤棚户区改造,结合“两化”互动及新村建设,再建保障性安居工程2.8万套,其中续建1万套,新建1.8万套(廉租住房1500套、经济适用住房3000套、公共租赁住房7000套、限价商品住房1500套及实施棚户区改造5000户)。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累计建成保障性安居住房8.5万套以上,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基本得到保障,城镇居民家庭住房保障覆盖面达到25%以上,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同时加大房地产市场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应,合理调控房价,引导居民理性购买住房;加大棚户区及农村危

房改造力度,改善其住房条件;有效解决住房困难职工住房问题,并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中村改造对象、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确保我市住房保障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二)2012年目标

1.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4230套,其中:建设保障性住房(含购改租)2919套,含新建廉租住房504套,新建经济适用住房430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1500套,新建限价商品住房485套;

2. 实施棚户区改造1311户,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1223户,林业棚户区88户。

3. 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4000户。

4.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187户。

2012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6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一是与民政、统计等部门合作,对全市最低收入、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进行摸底调查,结合城市人口发展规模下的住宅需求预测,着手实施我市《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中期评估和修改完善工作。同时合理调整分级收入线,让住房保障覆盖更多的家庭。二是从收入限制标准、家庭人口限制、申请准入条件等方面适当放宽,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在实现城市最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的同时,切实解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群体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

(二)合理调整住房保障供应结构。一是根据城市低收入家庭需求,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自建等方式,适量建设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提供最优惠的保障政策让处于城市最低端的弱势群体“居

者有其屋”。二是通过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等方式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住房保障。三是通过政府引导、政策调控、市场开发的模式实施限价商品房建设,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改善现有住房条件需求;同时为增加我市人口规模,吸纳外地来我市经商、务工一定年限的人员转为我市城镇居民,向他们提供限价商品住房解决其住房问题。四是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合理调控房价,加大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及市场供应,引导具有购买能力的市民通过房地产市场理性消费。五是在继续推进24749户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余下的6000余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区邻近新村建设、居民生活与住房脱离生产区域等工作,扩大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面,提升城市形象,切实改善老百姓居住条件。

(三)适度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一是优化规划布局和户型设计。保障性住房实行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在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中,要进一步优化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指标,做到科学合理;户型设计上要合理布局,实现紧凑实用,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建筑材料使用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做到环保节能。二是完善配套设施和美化居住环境。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应当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同步配套建设生活服务设施,美化居住环境。

(四)努力探索创新住房保障方式。一是继续实施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租售并举。二是鼓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土地供应、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三是扩宽地企合作领域,鼓励企业在自有存量土地红线范围内建设保障性住房。四是施行商品房配建保障性住房制度。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通过招、拍、挂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须按照项目地上规划总建筑面积10%左右的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

(五)在住房保障工作中抓好群众最关注的问题。一是要保证质量安全。建设保障性住房,务必要精心设计、严把施工图审查关、严格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建设主体单位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二是要强化准入审批,确保分配公

平,在“三级审核、二级公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公示力度的同时,完善审核制度提高审查水平,把好准入关。三是要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居住环境,保证入住率。四是要加强后期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规范物业管理,增强居民物业消费意识。

(六)不断完善配套政策和创新工作机制。按照中央和省上政策取向,结合我市实际,加强住房制度研究,拟定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配套政策,出台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创新建设监管、质量安全保证、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性住房公平进入、合理退出机制,通过各项机制的有效运行,有力地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顺利推进。

(七)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本着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原则,按照“两化互动、三化联动”的模式,结合新农村建设,注重农村经济发展、村容村貌改变与农民增收致富并重,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县(区)政府应遵循“统筹规划、尊重自愿、全力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县(区)财政要发挥地方财力的作用助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农村商业银行要在信贷方面积极支持有改造危房意愿的农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土地供应,确保项目建设。建立住房保障土地储备制度,市级相关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时,应当明确列出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指标、具体地块和空间布局,列入住房保障土地储备的用地,不得随意改变用地功能。各单位必须无条件落实关于商品住房用地中配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违约责任等纳入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监管内容,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落实到位。

(二)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市、区两级财政应在原有的筹资渠道基础上,继续加大财政预算安排,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要用活用好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要积极研究配套完善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实现能贷尽贷,尽可能多用,扩大公积金贷款覆盖面。一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10%。二是中

央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不足的县(区),要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比重。三是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充分调动大企业、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保障对象的出资积极性。四是在保障性住房项目中配建商业用房,统一管理经营,收益部份用于补充住房建设投入、后期维护管理等费用。

(三)建立绿色通道,优化程序提高效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重、时间紧,要在既有的规定下优化审批程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行政效率。市级相关部门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各类审批手续的办理,必须要建立绿色通道,做到特事特办,要将串联审批尽可能改为并联审批,在满足法定要求的情况下设定合理的办理时间,明确办理期限,优化提高审批效率。

(四)严格准入把关,维护分配公平。县(区)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住建、民政、公安、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

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等财产的,有关机构应当提供便利。切实防范并严厉查处骗租骗购保障性住房、变相福利分房和以权谋私行为。对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应立即纠正,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五)健全退出机制,保障有效流转。县(区)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定期检查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退;逾期不腾退的,应当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完全产权。

(六)加强后期管理,构建和谐文明社区。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共同创建和谐社区、文明社区。一是相关部门应从实际出发,建立按一定比例提取保障性住房维修基金机制,确立一定数量的开发性公益岗位,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增加就业机会,增强物业管理的自我运行能力,并针对老、旧住宅小区制定简易物业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市、区两级财政均应对承担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和基层管理机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二是将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工作纳入属地政府统一管理,由辖区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负责指导小区环境、安保、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居民自觉缴纳物业服务费用,调动入住居民共同参与管理自己家园的积极性。三是保障性住房小区业主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小区物服企业应积极配合辖区政府,实行地企共建共管,进一步促进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社会化、市场化管理工作。也可以在相关部门指导下,住户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五、明确职责

住房保障工作实行市政府负总责,县(区)政府抓落实的责任制。

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办)为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总牵头、协调部门,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市监察局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分配管理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市发改委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投资计划、立项审批及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所需资金的组织、筹集及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所需用地的供地计划、土地整理、用地安排及用地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市审计局负责保障性住房竣工结算审计等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最低收入、低收入家庭标准的认定和申请住房保障家庭的收入调查、审核等工作。市公安、林业、农牧、公积金管理中心、房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相应工作任务的落实。

各县(区)政府作为辖区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坚持将这项重大民生工程列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领导,抓好具体落实。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攀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和 子女入学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级各部门:

切实解决好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工作,关系军人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国防巩固和部队稳定,是各级政府和部队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是新时期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巩固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成果的具体举措。为进一步做好驻攀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川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拓宽随军家属就业渠道

(一)多渠道促进就业。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就业工作的新形势,根据部队实际情况和随军家属的不同特点,按照组织推荐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重点推荐、市场招聘、政策扶持等方式,积极拓宽安置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就业。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都应当积极支持和接收随军家属就业,有用工需求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随军家属就业。

(二)做好安置就业。对随调前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符合相应机关或事业单位调(流)入政策规定的随军家属,经部队师(或市支队)以上机关政治部推荐,用人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接收,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负责人事手续的办理。对原属国有企业、有正式工作需要调动安置的随军家属,按照行业专业基本对口或相近原则,市国有企业应当积极优先安排其就业。对上述人员安置就业确有困难的,在市、县(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

空缺的情况下,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可给予优先接收,原属公务员的,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到事业单位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重新进行岗位聘用。对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随军家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用人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各类手续,合理确定随军家属的工作岗位和报酬,及时安排其到岗上班。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安置、拒不到岗的随军家属,视为自动放弃,不再重新列入安置计划。

(三)推动市场就业。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纳入再就业援助行动计划,做好经常性的服务工作,每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为随军家属及复员退伍军人举行专场就业招聘会,组织当地用人单位和随军家属进行双向选择,帮助随军家属就业。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录用随军家属,对接收录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随军家属的企业,可按照企业接收失业人员的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享受优惠政策。对安置随军家属新开办企业的税收减免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鼓励自谋职业,扶持自主创业。努力支持随军家属自谋职业,积极参与就业竞争。通过主动应聘、双向选择实现就业。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按政策规定应由政府安置就业的,但本人要求自谋职业的,由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1万元。随军家属自谋职业的,除按政府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性补助外,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小额无息借款的扶持。对在我市创业和从事正常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级创业

型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10〕13号)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政策享受贷款、创业服务和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扶持。

(五)促进灵活就业。驻攀部队应当充分开发军营内部岗位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对符合规定条件、经审查考试合格的随军家属,部队要在招聘非现役文职人员、非现役工勤人员岗位时给予重点照顾、优先聘用。要积极创造就业条件,依托机关招待所、食堂、营区服务网点等机构的公勤岗位,尽量吸纳随军家属就业。对因年龄和专业原因就业确有困难或经多次职业介绍仍未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应优先照顾安排到政府投资开发或户籍所在地街道、社区的公益性岗位,并按政策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二、努力提高随军家属就业服务保障水平

(一)开展就业培训。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就业岗位需要,把随军家属就业培训纳入当地再就业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参加培训人员符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有关规定的,要给予相关补贴。驻攀各部队要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和用人单位,做好随军家属的就业培训工作,教育和引导随军家属转变择业观念,自觉提高劳动技能;要鼓励随军家属参加自学和函授学习,对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省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团级以上单位可视具体情况报销部分或全部学费。有条件的部队可自行组织随军家属开展就业培训,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师资、设备和经费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

(二)搞好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随军家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同时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积极为随军家属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现场办公、供需见面会等形式,做好随军家属的就业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随军家属免费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要实行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申请、鉴定申报、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一站式”就业服务。

(三)加大各项保障力度。对符合随调条件、原户籍转出地有工作但暂未落实接收单位的随军家属,可先办理迁入落户手续。工作落实后,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转入接收单位的有关手续。要为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在军地间的接转事宜,维护随军家属合法权益。对已在企业就业的随军家属,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辞退,确因企业亏损、改制等情况需要裁减人员的,同等条件下随军家属应优先留用。对原有工作单位且已参保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和接续;对原没有工作单位且未参保的人员,现进行了就业安置的,由用人单位及时为其办理参保;对暂时未就业和企业改制破产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可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比照下岗失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续保政策规定参保和续保。缴费基数按上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70%~100%执行;对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大龄人员,若其缴费年限计算至法定退休年龄时不足15年的,如本人自愿,可采取延迟办理退休手续的办法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缴费基数可比照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办法核定。随军家属的医疗保险按照《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已安置就业的随军家属,随所在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和企业改制破产解除劳动关系的随军家属,可根据自身经济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方式(统帐结合、单建统筹、居民医保)参加或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对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在未就业期间,按分级负担原则由政府给予生活补助,补助发放按攀办发〔2004〕65号文件执行,执行标准参照我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适时递增。

三、积极保障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

(一)妥善安排军人子女入学。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由驻地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解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享受驻地市、县(区)居民同等待遇,由驻地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解决。军人因工作调动、居住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转学或借读的,享受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驻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转学和接收手续。驻地部队可与当地学校结成共建单位,驻地部队对共建学校学生军训、国防教育等方面予以支持;共建学校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对驻地部队干部子女入学予以优先照顾,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二)优惠照顾重点对象入学。现从事飞行等艰苦工作或驻艰苦边远二类地区以上、受到大军区级以上单位表彰、在执行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荣立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因战因公牺牲或致残(军人残疾等级六级以上)的军人子女,需到委托监护人(含配偶、父母、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享受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接受义务教育的,按规定就近入学,享受国家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新机制相关政策;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由驻地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解决。驻艰苦边远二类以上地区部队的军人子女和烈士子女,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给予一定加分等优惠照顾;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校在其投档分数线下降10分投档。

四、切实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领导机构。成立攀枝花市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市长和军分区政委担任,副组长由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和市政府1名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民

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武警支队、武警森林支队、武警消防支队组成。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由市双拥办和军分区政治部负责。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在本职范围内积极做好相应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市场推荐就业、职业培训及已落实工作单位的随军家属调(流)动、入户认证等手续的办理;教育部门负责部队干部子女入学有关工作;公安部门负责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及子女落户工作;各级双拥办要充分发挥联系军地的桥梁作用,主动履职做好有关协调小组议定事项的协调落实、督促检查和报告工作;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中相关政策的落实。

(二)确保工作实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工作督导检查的力度,将其作为考核政府政绩和双拥模范县(区)、双拥先进单位的评选条件,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制约和奖惩机制。对落实不力或不按政策接收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服务保障机制,确保驻攀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我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为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号)、《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进一步做好全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本预案。

一、2011年地质灾害情况

2011年,我市汛期开始时间基本正常,年降雨量偏少,累计降雨量:市区537.7毫米,仁和468.5毫米,米易822.9毫米,盐边564.6毫米,渔门562.3毫米,分别比常年同期偏少34.5%,41.1%,26.1%,39.9%,49.6%。降雨相对集中在7月、8月和9月。

由于降雨量较往年持续偏少,特别是汛期降雨显著偏少,全市汛期未发生危害严重,影响较大的地质灾害,未有人员因地质灾害伤亡。2011年汛后排查,全市威胁农村村民、城镇居民地质灾害隐患点304个,城市主干道、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隐患近100个。

二、2012年地质灾害预测分析

(一)气象及地质条件分析

1. 根据市气象台2012年气候趋势预测,我市今年汛期开始时间大约在5月下旬至6月上旬后期,至10月中下旬结束。全市大部地区年降水量正常至略偏少,市区720~850毫米,仁和区730~860毫米,米易县1000~1150毫米,盐边县830~960毫米,盐边县北部(渔门)1020~1160毫米。汛期中有3次左右区域性暴雨,6月后半月、7月上中旬、8月下旬到9月上旬部分地区有洪涝。局部暴雨、洪涝有多发趋势。

2. 我市地形地貌复杂,地形切割强烈,沟谷纵横,高差悬殊;辖区内地质构造复杂,地层较为齐全,岩性多样,褶皱、断裂发育,新构造活动明显;降雨集中,多夜雨,局部小气候突出。特殊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及气候条件,极易发生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被省国土资源厅划定为全省的地质灾害易发区之一。

3. 我市是矿业城市,长期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已对地质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同时大量工业设施、水利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城市基础设施

的建设,加快了对地质环境的破坏。

4. 我市已连续3年遭受严重旱情,在持续干旱天气下,岩土体更加松散、易碎,遇强降雨天气,将可能诱发大量地质灾害。

综上,受自然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我市地质环境条件总体已十分脆弱,极易在强降雨的作用下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预测分析

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市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汛期地质灾害发生类型将以山区浅表层风化残坡积土、昔格达组、煤系地层滑坡及高、陡边坡危岩崩塌为主,地表径流急速汇水造成的泥石流也会少量发生;同时,人为活动的切坡、斜坡堆载导致岩土体失衡而诱发的边坡滑坡、崩塌也将成为汛期的主要灾害类型,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段将集中在6月下旬、7月~8月、9月上旬。

三、2012年防灾重点

根据排查情况,2012年的地质灾害防灾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地质灾害危险区(点)

汛前检查和排查后,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264个,威胁人数100人以上的隐患点38个,其中24个隐患点危害较为严重,是我市今年的重点防范区(详见附件1)。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

1. 金沙江沿岸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炳草岗、密地、清香坪、格里坪等主城区、居民集中区,朱家包包铁矿及兰尖钒钛磁铁矿开采区、攀钢尾矿库区、宝鼎煤矿区、机场等。区内工矿企业密布,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城市沿金沙江两岸排布,城市发展迅速,在采矿、城市建设、道路建设等频繁的人类活动综合作用下,对原生地质环境造成了较大的破坏,滑坡、崩塌、采空区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发育,主要威胁城市建筑、矿山企业、交通干线、民居建筑等的安全,特别是多处交通干线存在高陡边坡,极易发生崩塌、滑坡灾害,对道路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

2. 桐子林、红果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盐边县桐子林镇、红果乡。本区地形以构造侵蚀中山和高山地形为主,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煤系地层,由于多次构造活动的破坏,区内岩浆岩、碎屑岩和煤系地层均十分破碎,一方面易形成滑坡,另一方面也是形成泥石流的物源,特别是煤系地层由于性质软弱,为极易滑地层,主要灾种为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该区地质灾害发育特征主要与采矿等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密切相关,因此该区的分布受矿区分布范围控制,地质灾害的发育类型也与采矿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

3. 安宁河谷谷坡及山麓坡脚地带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安宁河沿岸的白马、草场及支流沿岸的新山等乡镇。本区是米易县地质灾害分布最为集中、危害最大的区域,地形以构造侵蚀中山、高山和河谷阶地为主,由于区内夏秋季节多发强度高、历时长的暴雨和大暴雨,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灾害。

4. 金沙江以南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太平乡、前进乡、仁和镇、总发乡、金江镇、大龙潭乡以及大竹河流域。分布的地层是中生代的红层砂泥岩互层含煤系地层;晋宁期、华力西期的花岗岩、石英闪长岩。山间分布有小片的昔格达泥岩,河谷中沉积了小面积的第四系砂卵石地层,地质构造比较复杂。这里的城镇化发展较快,人为工程活动强烈,属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易发区域。

5. 巴关河流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

包括布德、同德、福田几个镇以及盐边县渔门、惠民等乡镇。本区地质灾害以滑坡为主,由于大部分是农业区,自然滑坡发育是这里的特征,基本发生在农业耕种区。本区植被稀少,坡耕地开垦严重,一些地区不合理的耕种模式(如种水田)也是诱发滑坡的重要因素。崩塌在一些陡峻地区和石灰岩地区时有发生,特别是部分开采石灰石矿的矿山。

6. 温泉~国胜滑坡、泥石流易发区

该区包括盐边县温泉、箐河、永兴、国胜等乡镇,分布于二滩库区滑坡高易发区外围北侧。该区地形地貌主要包括褶皱中山和少量构造溶蚀中山地形,仅于永兴镇一带分布少量堆积地貌。主要岩性包括变质岩系、碎屑岩及少量碳酸盐岩;主要构造形迹包括箐河断裂带和雅砻江断裂带等,

褶皱断裂较发育,构造活动强烈。区内人类活动主要为农业和林业为主,其中对地质生态环境影响较为突出的主要为开林垦地、森林植被的破坏等,成为引发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重要诱因。

7. 各废石、矸石堆积场、弃土场

全市采矿企业多,排矸弃土量大,开采产生的废石、矸石多,由于多年的堆积,多形成高、陡边坡的废石、矸石堆。这些废石、矸石内部结构松散,结合力差,在雨水作用下,易产生滑坡和泥石流。

四、防御措施

针对以上的地质灾害情况,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以下措施做好2012年的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一)认真开展排查,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控制工作

认真做好排查工作,全面、清楚掌握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控制。排查工作要重点放在人口密集区、交通干线、重要工矿区,要避免遗漏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隐患。重要的排土场、弃渣场、松散堆积体要全面排查,存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避免发生地质灾害。

(二)及时开展汛期应急调查和动态巡查

汛期地质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查明灾害原因、影响范围、危害情况,并现场制定和实施救灾、防灾、避灾措施,尽可能地减轻损失,同时上报政府,为政府进一步实施救灾及处置打下基础。

各责任部门、各大企业、各工业园区汛期要对责任范围加强巡查,对发现的隐患点,要落实监测人员,对于隐患较严重的,要及时处置,同时上报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三)加强监测和群防工作

1. 做好监测

各县(区)政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继续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针对基层、农村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积极做好群测群防工作。在群测群防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监测手段,提高监测技术水平,更有效地防御灾害。

2. 制定专项防灾预案

对已发现的灾害点,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制定专项防灾预案,针对每个灾害点的具体情况确

定相应的防御措施、撤离路线,建立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攀枝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攀办发[2012]36号)的规定,由责任单位指定专门的监测人员实施监测、预警,执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制度。

3. 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

各县(区)政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继续加强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的建设,加快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和避险场所的建设工作,保障汛期各隐患点的监测工作到位,各危险区的避灾措施到位。

(四)加强应急防灾能力建设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库建设,增加人才储备,充分利用地勘单位、专家的技术力量,做好全市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应急抢险队伍组建速度,并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培训和演练工作,同时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所需的工程机械、物资的投入,做好充足储备,以备不时之需。市级相关部门要及时对现有储备情况进行清理,如配备不足要及时配足。各县(区)政府也要加大投入,做好应急抢险的充分准备。

(五)严格实施四项制度

1. 严格实施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

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及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都要组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分队,确定汛期地质灾害值班领导、值班人员,实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并通过媒体或以文件形式公布值班报警电话,以便灾害发生后,能在第一时间知悉灾害情况,及时采取救灾、避灾和防灾措施。同时,将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领导电话,值班人员、应急分队人员名单报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联系人:周伟,联系电话:3320627。

2. 严格实施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对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地质灾害按规定迅速报灾,以便及时开展应急调查和救灾、防灾工作。

3. 严格实施定期报灾制度

汛期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定期报灾制度,做到有灾报灾,无灾报平安。每周星期四向市国土资源局报告,报灾电话:8880789,(传真):3320627。

4. 严格实施查询制度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市级、县(区)级地

质灾害预案点的日常查询、建档工作,及时掌握各隐患点的实时情况。

(六)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3号)的要求,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按职责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灾职责。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做好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交通部门要做好公路(乡道、村道由乡镇、村负责)、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利(务)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电监部门要做好电力建设项目生产生活场所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及其周边地质安全隐患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扶贫移民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移民迁建区、移民迁建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经信、安监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改、科技、教育、民政、铁道、卫生、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七)加大防灾资金保障力度

各级政府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按照“分级负责,多方筹集”的原则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切实保证地质灾害调查、区划、评估、监测、预报、治理所必需的工作经费,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

- 附件:1. 2012年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预案表
2.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汛期地质灾害值班报警电话

2012年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预案表

附件 1:

序号	位置	类型	灾害等级	险情趋势预测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护措施	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	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	值班电话
1	米易县雷家湾子-土地庙滑坡	滑坡	大	威胁滑坡体上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滑坡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力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何光华) 米易县攀连镇(柳华平)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08145184 13882327086 13002812682
2	米易县钟家屋基	滑坡	中	威胁滑坡体上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滑坡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力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何光华) 米易县湾丘乡(秦国林)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08145184 13558989686 13002812682
3	米易县垮烂滩滑坡	滑坡	大	威胁滑坡体上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滑坡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力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何光华) 米易县丙谷镇(吕光宗)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08145184 13908145601 13002812682
4	米易县龙树湾滑坡	滑坡	中	威胁滑坡体上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滑坡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力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何光华) 米易县新山乡乡长(李泽明)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08145184 13518412325 13002812682
5	米易县椒子湾泥石流	泥石流	中	威胁位于沟口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泥石流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力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何光华) 米易县普威镇(撒卫兵)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08145184 13158562180 13002812682
6	米易县龙洞河沟泥石流	泥石流	中	威胁位于沟口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泥石流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力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何光华) 米易县普威镇(撒卫兵)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08145184 13158562180 13002812682
7	米易县老君庙滑坡	滑坡	中	威胁滑坡体上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滑坡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力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何光华) 米易县白坡乡(吴德英)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08145184 13982378428 13002812682
8	仁和区白龙会包不稳定斜坡	不稳定斜坡	中	威胁坡体上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仁和区政府区长任健率	仁和区国土资源局(杨林) 仁和区平地镇(杨平)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508235266 13628160658 13002812682

序号	位置	类型	灾害等级	险情趋势预测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御措施	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	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	值班电话
9	仁和县迤布苦泥石流	泥石流	中	威胁沟口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仁和县区政府区长任礎军	仁和县国土资源局(杨林) 仁和县平地镇(杨平)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508235266 13628160662 13002812682
10	仁和县波西大村滑坡	滑坡	中	威胁滑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仁和县区政府区长任礎军	仁和县国土资源局(杨林) 仁和县平地镇(杨平)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508235266 13628160679 13002812682
11	仁和县炳密滑坡	滑坡	中	威胁滑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仁和县区政府区长任礎军	仁和县国土资源局(杨林) 仁和县中坝乡(李兵)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508235266 13882302782 13002812682
12	仁和县江边滑坡	滑坡	中	威胁滑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仁和县区政府区长任礎军	仁和县国土资源局(杨林) 仁和县前进镇(张建)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508235266 13088366836 13002812682
13	仁和县半海组滑坡	滑坡	中	威胁滑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仁和县区政府区长任礎军	仁和县国土资源局(杨林) 仁和县太平乡(陈斌)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508235266 13982369937 13002812682
14	仁和县半边街滑坡	滑坡	中	威胁滑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仁和县区政府区长任礎军	仁和县国土资源局(杨林) 仁和县务本乡(叶再平)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508235266 13882337382 13002812682
15	仁和县田房泥石流	泥石流	中	威胁沟口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仁和县区政府区长任礎军	仁和县国土资源局(杨林) 仁和县布德镇(陈元才)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508235266 13882318694 13002812682
16	西区格里坪村二社	崩塌	大	威胁崩塌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西区区政府区长李兴华	西区国土资源局(敬小明) 西区格里坪镇(余军)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08143406 13518416463 13002812682
17	西区二〇公司六队	崩塌	大	威胁崩塌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西区区政府区长李兴华	西区国土资源局(敬小明) 西区格里坪镇(余军)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08143406 13518416463 13002812682

序号	位置	类型	灾害等级	险情趋势预测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御措施	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	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	值班电话
18	盐边县磨槽湾滑坡	滑坡	中	威胁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盐边县人民政府县长邓斌	盐边县国土资源局(符斌) 盐边县国胜乡乡长(谢国林)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82326989 15984577777 13002812682
19	盐边县花果山滑坡	滑坡	中	威胁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盐边县人民政府县长邓斌	盐边县国土资源局(符斌) 盐边县国胜乡乡长(谢国林)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82326989 15984577777 13002812682
20	盐边县石坪子滑坡	滑坡	中	威胁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盐边县人民政府县长邓斌	盐边县国土资源局(符斌) 盐边县红宝乡乡长(刘天鹏)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82326989 13982375186 13002812682
21	盐边县团山沟泥石流	泥石流	中	威胁沟口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盐边县人民政府县长邓斌	盐边县国土资源局(符斌) 盐边县格萨拉乡乡长(卢永政)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82326989 13698212916 13002812682
22	盐边县寨子山滑坡	滑坡	中	威胁滑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盐边县人民政府县长邓斌	盐边县国土资源局(符斌) 盐边县永兴镇镇长(刘永祺)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82326989 13438553777 13002812682
23	盐边县花地滑坡	滑坡	大	威胁滑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盐边县人民政府县长邓斌	盐边县国土资源局(符斌) 盐边县永兴镇镇长(罗登文)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982326989 13438553777 13002812682
24	园区保安营村傅家坪组滑坡点	滑坡	大	威胁滑坡体下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降雨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汛期,特别是暴雨天气加强监测,及时疏散	金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吴应忠	钒钛产业园区国土局(李昌俊) 金江镇镇长(吴应忠)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邓韬)	13508222988 13982327718 13002812682

附件2: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挥长:柳康健 副市长
 副指挥长:刘华太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浙林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付刚强 市农牧局副局长
 王 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邓 毅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银 宏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战立君 市财政局副局长
 税 军 市经信委副主任
 班 宏 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向光华 市安监局副局长
 陈晓翔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寒松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张天辉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应贵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彭建兵 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冉从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尹虹水 市环保局纪检组长
 雷武岷 市卫生局副局长
 肖仲民 市气象局局长
 刘连志 市旅游局副局长
 姚荣祥 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李继彬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 斌 市电业局副局长
 郑 强 攀枝花军分区参谋长
 赖生洪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支队长

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邓浙林同志兼任。

附件3: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汛期地质灾害值班报警电话

单 位	市国土资源 局	东区分局	西区分局	仁和区 分 局	钒钛产业园区 国土局	盐边县 国土资源局	米易县 国土资源局
值班电话	8880789	3378993	5561234	2902731	6210318	5259039	817910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做好我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高度重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意见》上来。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调整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模式,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流浪未成年人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更好地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认真落实“主动救助、教育矫治、回归安置、源头防治”四项重点政策措施,坚持标本兼治,采取有力措施,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取得明显实效。

(一)强化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各级公安机关发现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应当护送到相应的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其中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依法查处;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批

评、教育并引导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无力自行返乡的由救助保护机构接送返乡,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城管部门发现流浪未成年人,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和民政、城管部门应当直接护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组织和动员居民提供线索,劝告、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机关、救助保护机构求助,或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二)加大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要一律采集生物检材,检验后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比对,及时发现、解救失踪被拐未成年人。加强接处警工作,凡接到涉及未成年人失踪被拐报警的,公安机关要立即出警处置,认真核查甄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立案工作,实行未成年人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警务资源,第一时间组织查找,并建立跨部门、跨警种、跨地区打击拐卖犯罪工作机制。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被拐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三)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救助保护机构和公安机关要综合运用救助保护信息系统、公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对查找到监护人或者户籍所在地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机构要及时安排接送返乡,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要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积极协助。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

成年人,在继续查找的同时,要通过救助保护机构照料、社会福利机构代养、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公安机关要按户籍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以便于其就学、就业等正常生活。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民政部门要将其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抚育,公安机关要按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四)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救助保护机构要依法承担流浪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责任,为其提供文化和法制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救助保护服务,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要协助司法部门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救助保护机构要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对沾染不良习气的,要通过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矫治不良习惯,纠正行为偏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流浪残疾未成年人,卫生、残联等部门要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

(五)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是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源头预防是解决未成年人流浪问题的治本之策。家庭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流浪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要加强对家庭履行监护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对困难家庭予以帮扶,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随访制度,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学校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根据学生特点和需要,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学生掌握就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进行重点教育帮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和特别关怀。教育行政部门要

建立适龄儿童辍学、失学信息通报制度,指导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做好协助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扶贫开发等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纳入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工作、“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和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计划;将流浪残疾未成年人纳入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教育总体安排;充分发挥志愿者、社工队伍和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其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教育、矫治等服务。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发现、劝导、护送、救助、接送返乡和临时安置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并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好救助管理和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教育、司法、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要指导救助管理和救助保护机构为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文化、法制和健康教育、卫生防疫、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救助服务;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要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积极协助,为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提供便利,在票源紧张时应优先保障受助群众返乡购票,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它行动不便的受助群众出入站提供绿色通道;街道、社区要积极协助救助管理和救助保护机构做好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劝导和护送到救助机构求助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三、依法救助科学管理,不断提高救助管理水平

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救助管理机构的管理,依照国务院《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四川省救助管理规范》开展救助,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对流浪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智障人员等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实行保护性救助;对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行动不便的救助对象要给予生活及返乡等方面的妥善照顾。救助管理站对来站求助

群众和站内受助人员要坚持亲情化服务和科学化、人性化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救助效率。救助管理站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要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对救助管理和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不高于本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生活标准向受助人员提供食宿,受助人员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住宿、学习及活动场所实行男女分区、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分区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四、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救助保护工作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县(区)和各部门共同做好工作。

(二)加强能力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现有救助保护机

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作用,不断完善救助保护设施。要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人员编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公安机关要根据需要在救助保护机构内设立警务室或派驻民警,协助救助保护机构做好管理工作。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营造关心关爱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精神,切实改善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重要意义

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为目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全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市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市自2006年以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全面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书本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实行肉食补助政策之后又一项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德政工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有关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切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政府主导、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规范管理”为原则,认真组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水平。

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营养膳食补助

1. 实施范围和对象

营养膳食补助实施范围和对象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县城学

校)在校学生。3个试点县(区)共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县城学校)225所,在校学生54993人,其中:乡(镇)中心小学34所,在校学生25990人;乡(镇)初中18所,在校学生16197人;小学教学点173个,在校学生12806人。

2. 执行标准和启动时间

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每学年按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每生每学年600元;从2012年5月起执行。

3. 营养供餐内容

按照“合理搭配,保证营养,安全卫生”的原则,结合当地农副产品、民族饮食习惯等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供餐内容,主要包括完整的午餐,提供蛋、奶、肉、豆制品、蔬菜、水果等加餐或课间餐,以及其他营养补充等。

4. 营养供餐模式

(1)供餐模式。具备食堂供餐能力的学校可按当地卫生等相关部门确定的营养食谱予以食堂供餐,利用现有食堂设备为学生提供每日一次以米饭、肉食为主的午餐;不具备食堂供餐能力的学校采取以奶为主,搭配鸡蛋、火腿肠、面包或水果等食品的“奶+蛋+N”模式实行课间营养补充。为确保食品安全,不提倡向企业或单位购买供餐,禁止向家庭或个人托餐。

(2)采购方式。实施“奶+蛋+N”模式的,学生饮用奶采购由市级统一组织在省级公布的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名单范围内进行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供货企业,由企业配送盒装牛奶;鸡蛋采购由市级确定定点企业准入名单,试点县(区)在市级公布的准入名单范围内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其他粮油、面包、火腿肠等大宗食品,原则上由试点县(区)统一组织政府采购,无法实施政府采购的原辅材料等其他食品,试点县(区)和相关部门要细化管理措施,实施定点集中采购。

(3)供餐模式的优化调整。根据各学校的具

体情况,按照安全、营养、卫生的标准,因地制宜地确定供餐内容、供餐食谱和供餐模式;要逐步完善学校食堂供餐条件,待具备供餐能力后,积极实施食堂集中供餐。

(4)工作流程。领导小组确定供餐食品→相关部门按规定确定食品供应企业及价格→供货企业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供货企业按时送货至各学校→学校后勤人员验收并登记→留样→分餐→就餐。

(5)规范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建立健全食品的验收、储存、加工、发放,组织学生食用,台账档案,食用安全,食品留样、保鲜,宣传教育,废料回收等专项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储藏、加工、分发、食用等规范的操作规程,各种制度及流程要公示并装订成册,形成规范档案。

(二)改善食堂就餐条件

统筹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等各种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资金,把学生食堂建设列入重点建设内容,加大实施范围内学校食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力度,使学校基本具备提供营养供餐的硬件条件。学校食堂建设要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加强对建设改造工作的监管。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可根据实际,利用现有闲置校舍改造、配备伙房等相关设施,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基本条件。统筹解决学校食堂工作人员配备及其待遇、专业培训等问题,保障学校聘用合格的餐饮从业人员。改善办学条件所需资金由试点县(区)政府负责,不得占用省级、市级营养膳食补助资金。2010~2015年期间,试点县(区)初步规划新建、改(扩)建23所学校食堂,面积11889平方米,投入资金2742万元,完善食堂基础设施建设,配置食堂(伙房)相关设施设备。

(三)鼓励社会参与

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在县(区)政府统筹下,积极参与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在改善就餐条件、提高补助标准、创新供餐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四)完善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政策

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实际,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范围和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天提高1元,达到小学每生每天4元、初中每生每天5元,按照学生每年在校天数250天计算,具体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分担比例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攀财教[2008]3号)规定执行。同时,继续实施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肉食补助政策。

三、保障措施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安全风险高、责任重大,我市农村学校现有基础条件和管理力量还很薄弱,实施工作情况复杂、任务繁重。试点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密组织、统筹安排,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1. 建立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教育、财政、卫生、食品安全、发改、监察、农牧、审计、工商、质检等部门和试点县(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学生营养办”),主要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工作指导,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试点县(区)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等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建立责任体系

市政府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试点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协调解决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

问题。试点县(区)政府是营养改善计划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工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县(区)实施方案和配餐指南,确定供餐内容和供餐模式,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按照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分担比例足额安排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因地制宜地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育部门要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卫生部门要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等环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宣传部门要负责宣传引导,按照全面、客观、正面、积极的原则,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发改、农牧、工商、质检、食品安全、监察、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为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各学校要把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的责任,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学生营养状况监测和营养健康教育,普及营养科学知识。要组织建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本地区、本学校确定供餐模式、配餐食谱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二) 落实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管理

1.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每生每天1元(全年按在校时间200天计算)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按4:6的比例分担。县(区)政府要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资金投入,将营养改善计划需按比例承担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投入长效机制。

2. 做好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与农村寄宿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统筹衔接工作

按照各自的资金管理要求,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严禁产生挤出效应,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资金管理的措施及办法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应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其他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要制定营养改善计划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督促供餐单位定期公布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严禁克扣和浪费;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建立专项资金审计制度,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对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将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列为审计重点;建立专项资金管理问责机制,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依法健全学校财务机构,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切实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定期公开学生营养改善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 加强食堂和食品卫生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县(区)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在首要位置,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校园食品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食品质量卫生管理举措和考评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食品安全保障机制,确保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分餐各环节食品安全,让学生吃上放心、安全的食品。市、县(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农牧等部门,与学校、供餐企业(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餐具消毒、设备清洁、食品加工配送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建立食品留样监测制度、食堂从业人员体检制度和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各学校要以“安全、卫生、营养”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首要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安全责任制,学校食堂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强化食品采购、配送、贮存、加工、送餐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任

务到岗,责任到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个人卫生习惯,且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定期参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学校食品就餐管理,实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食品材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进入学校食堂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做好登记,定期公示采购物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并接受学生、教师和家长监督。加强食品存放和加工管理,学校要建立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贮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备,确保采购、加工等各环节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学校公共卫生安全专项应急预案,明确有效预防和应急措施,积极组织开展预防演练。

(四)加强管理系统建设

1. 建立学生实名制学籍管理系统

市、县(区)教育部门要结合现有学生学籍管理平台,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籍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次等情况实行监控,严防套取资金和冒领食品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营养计划管理系统,对供餐学校、人数、经费支出建立档案,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2. 建立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制度

各学校在卫生部门的指导协助下,根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组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状况调查,包括学生家庭情况、学习成绩、体质、体能等指标及膳食营养摄入情况,并建立学生身体健康档案,密切跟踪调查学生营养摄入状况,为营养改善工作绩效评估提供科学依据;组织开展每年一次的学生常规健康体检,确保学生体检率100%。

(五)加强健康教育,科学营养供餐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模式,使广大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建立专家工作组,加强营养配餐、科学饮食方面的指导和服务。要建

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情况,为营养改善工作绩效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试点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张贴、悬挂标语、图片、口号以及利用板报、墙体、岩体等多种方式,向全社会进行准确、深入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高度注重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

(七)加强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试点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检查。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促进计划实施的公开透明、廉洁运作,预防腐败;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要把试点学校作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重点场所,制定具体有效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建立目标考核机制,把营养改善计划作为党委、政府的“民生工程”,纳入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反馈问题和困难。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布;主动将计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计划实施过程中查出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根据行为后果严重程度,依法严肃处理。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3334532、3352628;举报邮箱:攀枝花市教育局局长信箱)。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二五医药卫生事业 发展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攀办函〔201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十二五”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十二五”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2012年实施计划

为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卫生事业发展,根据《四川省“十二五”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及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2012年实施计划》和《攀枝花市“十二五”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深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法定传染病发病率继续保持稳中有降;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8%;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比2011年下降5%、3%和3%以上;重型精神病患者管理率达50%以上;新农合政策范围报销比例提高到75%以上,实际报销比例达55%;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

55%;对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6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切实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基层疾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疾控人员工作能力;积极推进疾控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研究;大力开展疾控系统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疾控机构管理和岗位设置管理,继续推进绩效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完善妇幼卫生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巩固完善妇幼保健体系,实施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加强孕产妇、流动妇女儿童等妇幼保健管理工作,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执行完善产科质量控制标准,加强托幼机构儿童保健和爱婴医院管理,强化妇幼卫生信息分析和利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各级卫生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市级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成卫生应急指挥视频交换平台项目,实现国家、省、市指挥平台互通对接;推进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区)工作;做好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 完善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抓好县级卫生监督机构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确保用于农村卫生执法监督的编制不少于县(区)卫生执法监督机构编制的50%;提高各级疾控机构饮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 加强和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市中心医院花城新区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外科大楼、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农村急救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增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加强县级医院与大医院和基层卫生机构合作;探索整合农村卫生资源,积极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以县级为单位积极开展乡、村两级医疗机构达标工作;加强乡村医院队伍建设,落实相关政策;探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模式,落实稳定社区卫生队伍人事分配和绩效工资制度;在东区、西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首诊制试点,进一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报销比例,建立签约机构“绿色通道”转诊机制,预留门诊号和病床,互派医护人员,引导居民利用社区卫生服务;开展创建国家、省、市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综合医院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三)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 全面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规

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慢性病人、0~6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促进10大类项目全面实施;认真落实《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手册》、《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规范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2. 着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强化艾滋病源头控制和宣传教育,落实随访管理措施,扩大综合干预和治疗覆盖面;加强科学监测和评估,掌握重大疾病防控流行态势和开展防控成效评估;实施全球基金、默沙东和中财、省财项目,落实血防工作防治任务,狠抓麻风病、结核病等其他重大疾病防治;全力推进免疫规划工作,加强乙肝监测与控制,开展免疫规划相关疫苗“查漏补种月”活动;健全慢性病防控体系,人口30万人以上的县(区)疾控中心应逐步建立慢性病防控科(所),人口30万人以下的县(区)疾控中心应确定慢性病防控专职人员;大力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活动;提高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和重点慢性病管理率,2012年全市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率均达50%以上;建立规范的全市人群死因监测系统和危险因素监测系统;逐步建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加强重性精神病监测救治和服务管理,全面完成重性精神病摸底调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3. 不断加强妇幼卫生工作。开展产儿科规范化建设,重点提高县、乡产儿科服务能力,切实降低剖宫产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8%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比2011年下降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比2011年下降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婚前医学检查保持在70%以上,产前筛查(诊断)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提高5%;如期完成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增补叶酸、提高对口支援木里藏族自治县住院分娩率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4.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 and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60周年纪念活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积极推进农村改厕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抓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在仁和

区开展“全省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试点工作，在各县(区)开展“健康66条”讲座；规范病媒生物规模消杀活动管理；继续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加强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力争米易县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省级考核。(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5. 加大卫生执法监督力度。紧紧围绕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这一中心工作，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顺利通过复审；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信息报告和收集工作；加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日常监督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行为；加大公共场所监管力度，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加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力度，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四)加大职业病防治工作力度

加快攀西职业病防治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管，开展医疗机构辐射防护监测网试点工作，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开展对煤工业尘肺、矽肺、石棉肺等重点职业病危害的监督监测，加强对各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生产经营单位重大职业中毒危害源的调查，逐步建立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管理信息档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率达55%以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率达60%以上，职业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率达6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安监局)

(五)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农合参合率稳定在95%以上，筹资标准提高到人均29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费用报销比例达75%以上，实际补偿比例达55%，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万元；建立重大疾病保障机制，在全面实施儿童白血病等8个病种的基础上，积极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12种疾病及其他恶性肿瘤纳入保障范围；继续扩大包括慢性病在内的重

大疾病门诊报销种数和报销比例，增加可报销的诊疗项目和药品种类；严格控制二、三级医院新农合病人非报销药品和诊疗技术的使用；全面推进总额预付、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按人头等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服务；全面实行统筹地区内即时结报，加快省内异地即时结报。(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发展

1. 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米易县人民医院为试点；探索开展取消“以药补医”；不断完善公立医院人事分配机制，积极探索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办法》(攀办发〔2011〕119号)要求，大力发展民营医院，营造多元化办医格局；继续做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实行下派医师实名制管理和定期通报制度；继续全面落实“三好一满意”活动要求；加强医院内部管理，规范处方行为，合理使用抗生素，推行临床路径管理质量控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开展医疗质量专项检查和单病种医疗质量控制工作，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医院感染质量控制，积极推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出台；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医疗质量万里行”和“三下乡”活动；加强对医疗美容等专科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强化血液质量与安全监管，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七)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成果；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的监管，将基本药物监管纳入各级卫生执法监督机构日常检查；配合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探索在县以上公立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层药剂人员培训，促进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加大对医疗机构采购、支付环节的监管力度；实行阳光积分管理，保障基本药物规范采购；实施四川省基本药物采购使用信息系统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八)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围绕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工作目

标,继续开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并巩固整治成果;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归口管理和统一发布制度;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取得的成效,公开曝光违法犯罪行为和“黑名单”,提高全社会认知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攀枝花质监局、市农牧局、市商务粮食局)

(九)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1. 继续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切实整顿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加强基本药物监管,扎实做好GSP认证及跟踪检查工作,深入开展药品流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加强药品、保健食品违法广告治理;完善药品GMP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做好2010版GMP认证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实施GAP工作。(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2. 大力推进医药产业发展。加强政策扶持、技术合作与交流,加大民族医药研发力度,大力开展医药产业招商引资,支持培育名牌产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十)大力促进和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加大中医药事业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逐步在各县(区)设立中医药管理局,配齐中医药专职管理人员;市、县两级财政逐步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加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等级和重点专科、专病建设,推进公立中医医院改革;积极推动中医药参与重大疾病防治和“治未病”工作,加快推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治未病”中心和县中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积极推进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两个“全国重点中医专科建设(培育)单位”创建工作;健全和完善农村中医药服务体系,广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室)建设达100%,90%以上的村卫生站(社区卫生站)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农村、社区中医药服务量达40%以上;促进中医药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积极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快发展民族地区卫生事业

认真落实《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的实施方案》(攀委办发〔2012〕11号),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8%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比2011年分别下降5%、3%;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鼠疫防治工作,开展农民健康促进活动、卫生防病知识宣讲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民宗委)

(十二)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实施《攀枝花市“十二五”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攀卫办〔2011〕502号)、《关于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攀卫办〔2011〕526号)、《攀枝花市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攀发改〔2011〕526号);推进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加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建设;加强中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民族地区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卫生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推进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重点学科(实验室)、重点专科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社局)

(十三)提升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

提升基层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公共卫生与医疗机构之间共享,各县(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5%;提升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确保2012年全市50%的三级医院、40%的二级医院达到数字化医院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促进协调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更新观念,充分发挥医药卫生事业助推社会进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宏观调控职能,促进部门之间的协调,狠抓落实,全面完成本实施计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

(二)加大投入,重点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卫生投入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新增卫生投入重点用于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各级政府主要负

责本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装备、人员、业务及工作经费,扶持重点学科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三)改善行风,强化宣传

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院绩效等方面的管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围绕卫生中心工

作,大力宣传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方针和政策;大力宣传医药卫生系统的先进人物、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

(四)落实责任,实现目标

围绕本实施计划提出的重要指标、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和政策等,明确实施责任和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 项目建设的通知

攀办函〔2012〕115号

仁和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攀枝花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危废项目”)是国务院规划布点的全国31个区域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主要负责处理处置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周边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环发〔2011〕22号)要求,项目应于2013年年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加快危废项目建设,促进建设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并按期建成投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高度重视

危废项目是完善我市城市和产业服务功能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如果项目不能按期建成,环保部将对我市产生危险废物、且自身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新、扩、改建项目环评文件暂停审批,将给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形象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按照工期要求,建设时间已不足18个月,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工,相关县(区)和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通力协作,切实加强项目建设

推进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各项责任,提高工作效率,超常规地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二)成立市危废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市政府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项目建设推进创造良好的实施条件和环境。

组 长:柳康健 副市长

副组长:刘华太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绍泉 市国资委主任

肖光辉 市环保局局长

任礎军 仁和区政府区长

成 员:蒲 宏 市国资委副主任

胡建荣 市环保局副局长

耿立文 市发改委副主任

战立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卢海滨 市住建局副局长

余晓琴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陶云东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程兴国 市审计局副局长

段建华 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张 薇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副主任

焦全国 市产业投资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华太

同志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蒲宏、胡建荣、段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国资委、市环保局、仁和区政府等单位 and 部门有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事务工作。

(三) 明确部门职责

1. 市国资委: 受市政府委托, 为项目建设的责任单位。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及运营各项协调推进工作, 负责督促项目公司的工程进展进度; 负责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参与和指导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协助项目建设筹融资, 监督管理项目资产的合法运作和重组, 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 市环保局: 为项目建设的业务主管部门, 要全面协调、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 加强与省环保厅的联系和沟通, 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运营的政策、资金支持; 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保专业技术指导、咨询和把关; 配合做好项目环保政策性专项资金的申请与办理; 研究、解决项目正常运营的政策支撑、执法环境建设等相关问题。全面落实特许经营权运营主体责任履行、权力行使、利益获取等必备条件。

3. 仁和区政府: 负责建设用地移民拆迁、安置和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与周边的协调事宜; 建设期间, 帮助协调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交通运输及周边居民关系; 负责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周边治安环境的维护。

4. 市发改委: 负责与省发改委的协调和沟通, 申请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指导项目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监理、土建招标工作; 加强协调, 力争项目由省招标变更委托为市招标。

5. 市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监管; 帮助协调银行融资相关事宜; 统筹协调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积极利用财税政策促进项目正常生产经营发挥作用。

6. 市住建局: 负责协调落实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等相关事项的办理。

7.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用地征用的报批手续, 以及其他涉及土地相关事宜手续的合法办理。

8. 市审计局: 监督指导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及投资审计, 联系和协调项目的责任审计部门。

9. 市政府法制办: 负责对项目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

10.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 配合市危废项目协

调领导小组开展相关督查工作。

11. 市产业投资公司: 为项目建设运营具体承担主体, 负责项目建设的投资、质量、工期、成本、安全等方面的实施、控制与管理, 确保项目达到建设目标; 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组织、经营管理, 实现预期目标与效益; 负责建设及运营期间项目重大事宜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问题解决方案的制订、报审和实施; 负责为各类政策支持争取、制定提供基础资料, 积极配合推进良好项目运营环境的形成。

二、明确目标任务, 科学组织实施

在确保 2013 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目标的前提下, 明确以下具体安排和要求: 生活区及厂区场平土石方等总图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开工; 生活区及厂区土建分别于 2012 年 9 月下旬和 10 月中旬开工; 设备于 2013 年上半年分批到场并全面展开设备安装工作; 2013 年底将具备生活区使用功能和厂区设备安装条件, 在安装过程中择机进行单机调试, 确保 2013 年 11 月具备联动调试条件, 2013 年底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一) 由于项目目前存在施工时间紧、资金缺口大等实际问题, 为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主体恒德公司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 要优化施工方案, 对尚未实施招标的土建项目进行合理标段划分, 以便在建设过程中各标段穿插施工, 最大限度争取平行作业, 科学地压缩施工周期。

2. 在环保部已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的原则下, 充分考虑项目的后期运营, 积极沟通项目设计方, 进一步优化设计, 尽量控制建设成本, 为项目正常运营打下良好基础。

3. 充分吸收其他类似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 提前制订运营方案、对区域范围内所处置的危废情况调查、培养运营管理和生产技术人员。实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无缝对接, 确保项目建成后, 能立即发挥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 市产业投资公司要根据危废项目建设总体进度控制简明计划(详见附件)中排定的工程施工时间节点, 加强对攀枝花市恒德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德公司)的督促工作。

(三) 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及时高质量地完成规定任务, 市政府目标办要认真督察。

三、强化协调配合,加快项目建设

(一)积极稳妥处理好市危废项目运营业主退出问题

1. 以市产业投资公司为责任主体,负责与孙祥凤谈判在恒德危废物公司的股权退出、投资补偿等事宜,负责解除与孙祥凤签订的《合资框架协议》。

2. 以市环保局为责任主体,在市产业投资公司与孙祥凤解除《合资框架协议》后,负责与市危废项目运营业主谈判并解除《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补充协议》。

(二)积极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筹资、建设、后期运营等事宜

1. 授权市产业投资经营公司作为危废项目配套资金筹集人,全权负责项目的筹资、建设、特许经营等事宜。

2.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计划安排详见附件。

3. 明确项目建成后的特许经营权

市产业投资公司全额收购孙祥凤股权后,政府授权恒德公司承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市环保局应与市产业投资公司签订《投资运营合同》,同时协调恒德公司与攀西地区产生危废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危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以此作为项目融资的支撑材料。

(三)协调配合,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1. 关于进场道路。项目进场道路的征地丈量已完成,对已完成部分,且具备施工条件的路段,仁和区政府应加大协调力度,恒德公司组织开工。在雨季来临前,完成项目进场道路的一期施工(路基的建设)。

2. 关于建设用地的征用。征地的审批手续已按程序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国土资源厅,加快完成审批手续,按时完成土地报批,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

进。对红线外道路用地,按集体所有、厂社共用的原则,合法办理土地征用手续。

3. 关于移民拆迁和建设过程中与周边的协调。移民搬迁的协议签订工作已于2012年4月完成,所需安置费6680432.70元已全部支付完毕。根据工期计划倒排时间,仁和区政府负责协调,在2012年7月底前全部完成移民搬迁。

4. 关于项目开工建设涉及施工许可、质监等手续事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按依法依规,特事特办的原则,确保项目施工顺畅进行。

5. 关于项目建设的招标及第二批中央资金事宜。由市发改委负责加强与省发改委沟通,推进项目的监理及土建招标力争由省招标变更为委托市招标,按程序加快招标审批节奏。并争取第二批中央资金2841万元早日下达。

6. 关于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由市工商局负责协调,加快完成恒德公司急需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7. 关于项目施工水、电等协调事项。项目建设地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村,地处偏僻,恰逢今年旱灾严重,施工所需的水、电供给以及其他相关问题,仁和区政府要全力给予协调和支持。

四、加强督察督办,严格责任追究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负责协调将项目建设列入市政府重点项目加强督促,配合领导小组对各成员单位完成工作情况予以专项工作督查。对因工作原影响项目建设的,市政府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磊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任命:

赵磊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挂职)。

经2012年5月22日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历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免去: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梅东生同志的攀枝花钒钛研究院院长职务。

任命:

唐历同志为攀枝花钒钛研究院院长(兼)。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